

2022 年第 324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曾於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見附註一]申報其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的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屬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如果被衛生署委派的人員要求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必須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 (a) 按衛生署委派的人員的指引及規定自行採集所需檢測樣本；
- (b) 在衛生署委派的人員所指明的時間呈交自行採集的檢測樣本予該人員；及
-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II) 就上述類別人士，被衛生署委派的人員要求進行指明檢測當天起計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及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二]。

本公告由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附註一：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載於 www.chp.gov.hk/ratp。

附註二：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3 月 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